
国际商会

国际仲裁院 | 国际ADR中心 | 全球领先的争议解决服务

2021年1月1日

当事人与仲裁庭在国际商会仲裁规则下参与仲裁程序的指引

目录

一、	总体说明	4
A -	国际商会仲裁院及其秘书处	4
B -	提交仲裁申请书的地点	4
C -	通讯	4
二、	当事人	5
A -	代理	5
B -	追加当事人的加入	5
C -	合并仲裁	6
D -	第三方资助	6
三、	仲裁庭	6
A -	有关接受任命、有时间处理案件、具有中立性和独立性的声明	6
B -	秘书处就仲裁员的提名或任命的协助	9
C -	仲裁庭的组成	9
四、	透明度	10
A -	仲裁院决定理由的传达	10
B -	公布与仲裁庭、相关行业领域、律所有关的信息	10
C -	裁决、程序令、异议意见和/或附议意见的公布	11
五、	仲裁参与方的行为准则	12
六、	紧急仲裁员	12
七、	仲裁的进行	14
A -	费用预付金	14
B -	快捷、高效地进行仲裁	15
C -	开庭——线上庭审	15

D - 对明显缺乏法律依据的仲裁请求或答辩的快速决定.....	17
E - 个人数据的保护.....	18
F - 仲裁规则中的期限.....	19
八、 快速程序规则.....	20
A - 快速程序规则的适用范围.....	20
B - 为适用快速程序规则而对争议金额作出的认定.....	20
C - 收费表.....	21
D - 告知当事人.....	21
E - 仲裁庭的组成.....	21
F - 仲裁程序.....	22
G - 裁决.....	22
九、 高效地向仲裁院提交裁决书草案.....	22
A - 一般操作.....	22
B - 快速程序规则项下的操作.....	23
十、 程序终结和裁决书核阅.....	24
A - 程序终结.....	24
B - 核阅程序.....	24
C - 告知当事人.....	24
D - 核阅时限.....	25
十一、 国际商会裁决核对清单.....	25
十二、 基于条约的仲裁案件.....	25
十三、 法庭之友以及非当事人主体提交的意见.....	26
十四、 仲裁庭报酬和管理费.....	26
A - 收费表.....	26
B - 报酬预付金.....	26
C - 仲裁庭成员之间的报酬分配.....	26
D - 报酬的确定.....	26
E - 替换.....	27
F - 管理费.....	27
G - 向法国税务机关的申报.....	28
十五、 对于仲裁费的决定.....	28
十六、 审理范围书及裁决书的签署——裁决书的通知.....	28
十七、 裁决书的更正与解释.....	29
十八、 附加裁决.....	30
十九、 国际制裁规定.....	30
二十、 案件管理秘书.....	30

A - 指定	31
B - 职责	31
C - 支出	32
D - 报酬	32
二十一、 仲裁员开支	32
A - 如何提交开支报销申请	32
B - 何时提交开支报销申请	32
C - 差旅费用	33
D - 每日补贴	33
E - 一般办公开支及邮费	34
F - 开支预付金	34
二十二、 行政服务	34
A - 除费用预付金以外的资金存管	34
B - 用于支付仲裁员报酬可能产生的增值税、其他税费以及相关关税的资金	36
二十三、 国际商会管理费产生的增值税	37
二十四、 协助仲裁的进行	38
A - 仲裁的进行	38
B - 开庭和会议	38
C - 秘密提议	38
二十五、 裁决作出后的服务	40
二十六、 国际ADR中心	40
A - 国际商会调解规则	40
B - 国际商会专家规则	40
二十七、 向国际商会发送材料及海关费用	40

一、总体说明

1. 本指引旨在就依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以及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仲裁院”）的实践做法向当事人和仲裁庭提供实务指导。
2. 除非另有规定，本指引适用于所有国际商会仲裁案件，无论这些案件援引何版仲裁规则。本指引使用的仲裁规则条款为2021年仲裁规则中的条款。

A - 国际商会仲裁院及其秘书处

3. 仲裁院是确保仲裁案件按照仲裁规则进行的管理机构。仲裁院自身并不解决争议（仲裁规则第1条第（2）款）。
4. 仲裁院由其秘书处予以协助（仲裁规则第1条第（5）款）。秘书处由秘书长、副秘书长和管理顾问领导，并由多个案件管理小组组成，每位顾问领导一个小组。
5. 秘书处密切关注每一仲裁案件，并就与仲裁的进行相关的问题为当事人和仲裁庭提供协助。仲裁院鼓励当事人和/或其代理人向秘书处提出与仲裁规则和/或本指引有关的任何问题和意见。
6. 在每一仲裁案件完结时，当事人，其律师或其他代理人（“代理人”）以及仲裁员将被邀请向秘书处提交一份评价表。

B - 提交仲裁申请书的地点

7. 国际商会仲裁案件自其秘书处收到仲裁申请书后启动。仲裁申请书可通过电子邮件提交到[此地址](#)或以纸质文本的形式向秘书处的任何办公地址提交（仲裁规则第4条第（1）款以及附件二第5条第（3）款）。最新的可接收仲裁申请书的秘书处办公地址名单信息请见[此处](#)。
8. 在收到仲裁申请书后，秘书长会将案件派发到任一秘书处办事处的一个案件管理团队。案件材料可能会被转送至接受仲裁申请书的秘书处办事处以外的其他办事处。

C - 通讯

9. 根据仲裁规则第3条第（1）款的规定，当事人和仲裁员应当将所有书面通讯的副本直接发送给其他所有当事人、仲裁员及秘书处。
10. 原则上，仲裁申请书（仲裁规则第4条）、答辩书及任何反请求（仲裁规则第5条）以及任何追加仲裁当事人申请（仲裁规则第7条）必须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秘书处。纸质文本仅在提交仲裁申请书、答辩书及任何反请求或任何追加仲裁当事人申请的一方当事人要求时，才应通过回执函、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方式提交。在其他情形下，即使是仲裁庭要求提供纸质文本时，纸质

文本也不应寄送给秘书处。

11. 秘书处使用电子邮件进行通讯，除非出现需要采用其他通讯方式的情形。当事人，其代理人和仲裁员候选人必须向秘书处提供他们的电子邮箱地址。

二、当事人

A - 代理

12. 当事人应当将其代理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告知秘书处和仲裁庭。如该等代理事宜发生任何变更，当事人必须立即告知秘书处，仲裁庭和其他当事人。
13. 仲裁庭组成后，如果当事人指派的新代理人与一位或多位仲裁员之间存在会影响仲裁员独立性和中立性的关系，则当事人应当避免引入该新代理人。
14. 根据仲裁规则第17条第（2）款的规定，在已经向当事人提供在合理期限内发表书面意见的机会后，仲裁庭可以采取任何必要措施确保仲裁的公正性，包括但不限于，排除新的当事人代理人参与该仲裁程序。
15. 在决定是否禁止新的当事人代理人参与该仲裁程序时，仲裁庭应出于保证仲裁公正性之目的，审慎考虑所有相关情况，例如，（a）引入新代理人的当事人在没有该代理人时仍能适当陈述案情的能力；（b）引入该新代理人的时间；和（c）仲裁案件因新代理人继续参与导致一名或多名仲裁员因此而被回避，从而使案件受到干扰或中断的情况。

B - 追加当事人的加入

16. 希望追加仲裁当事人的一方当事人应向秘书处提交申请（“追加仲裁当事人申请”）。追加仲裁当事人申请与仲裁申请提出方式相同。在完成追加后，被追加的当事人即成为仲裁当事人，并且可以根据仲裁规则第6条第（3）款提出抗辩。
17. 在确认或任命任何仲裁员后，可以追加仲裁当事人的条件如下：（i）包括被追加的当事人在内的全体当事人同意追加（仲裁规则第7条第（1）款）；或（ii）仲裁庭在组庭后决定追加，前提是被追加的当事人接受已经组成的仲裁庭并同意审理范围书（如有）（仲裁规则第7条第（5）款）。
18. 在针对仲裁规则第7条第（5）款下的追加仲裁当事人申请作出决定时，仲裁庭应当考虑所有相关情况，如仲裁庭是否对被追加的当事人具有初步管辖权、追加当事人申请提出的时间、追加当事人可能带来的潜在利益冲突，以及追加当事人对仲裁程序高效进行的影响。任何关于追加同意加入的第三方当事人的决定不影响仲裁庭就其对该当事人的管辖权作出的任何决定，如果就该管辖权存在争议。

C - 合并仲裁

19. 仲裁规则第10条设想了三种可能的情形，在这些情形下，仲裁院可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合并两个或多个未决仲裁案件：
- a. 全体当事人同意合并时（仲裁规则第10条第（a）项）；
 - b. 所有仲裁请求均依据内容相同的一份或多份仲裁协议提出时，即便该等未决仲裁案件中的当事人不同（仲裁规则第10条第（b）项）。虽然先前版本的仲裁规则限制了在所有仲裁请求均依据内容相同的仲裁协议提出但存在不同当事人的情形时合并仲裁的可能性，但是2021年的修订版本现允许合并当所有仲裁请求均依据内容相同的一份或多份仲裁协议提出的仲裁案件。例如，当事人A、B、C和D均为某一股权收购协议和股东协议的当事人。当事人A和D是1号仲裁案的当事人，B和C是2号仲裁案的当事人。在此情形下，1号仲裁案和2号仲裁案可以合并；或
 - c. 各未决仲裁案件的当事人相同，但仲裁请求是依据不同的仲裁协议提出时（仲裁规则第10条第（c）项）。例如，1号仲裁案是当事人A和B基于股权转让协议启动的，2号仲裁案是他们基于股东协议启动的。在此情形下，若各争议基于相同的法律关系产生，且仲裁院认为各仲裁协议彼此相容，即可以合并。

D - 第三方资助

20. 为协助仲裁员及仲裁员候选人遵守其披露义务（见下述第三节（A）部分），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与非仲裁当事人签订了资助仲裁请求或答辩的协议，其中约定非仲裁当事人对仲裁案件结果享有经济利益，则该当事人必须根据仲裁规则第11条第（7）款，立刻将该等协议的存在和非仲裁当事人的身份通知秘书处、仲裁庭以及其他当事人。例如，非仲裁当事人有权获得仲裁裁决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21. 受制于仲裁庭根据某一案件的情况可能作出的不同决定，仲裁规则第11条第（7）款一般不涵盖（i）集团公司内的公司间资助，（ii）当事人与其代理人的费用安排，或（iii）间接利益，例如一家银行在日常经营中为当事人提供贷款，而非专门为仲裁提供资助。

三、仲裁庭

A - 有关接受任命、有时间处理案件、具有中立性和独立性的声明

22. 所有仲裁员，包括紧急仲裁员，均有义务始终保持中立和独立（仲裁规则第11条和第22条第（4）款）。
23. 仲裁院要求所有仲裁员候选人签署关于接受任命、有时间处理案件、具有中立性和独立性的声

明（“声明”）（仲裁规则第11条第（2）款）。

24. 对其认为可能与仲裁员或仲裁员候选人保持并持续保持独立和中立相关的全部事实和情况，当事人有进行全面了解的合法利益；当事人还可选择就该问题进行进一步探究和/或按照仲裁规则采取行动。
25. 仲裁员或仲裁员候选人在其被任命时以及在仲裁程序进行过程中，必须在其声明中披露所有可能使任何一方当事人对其独立性产生质疑的情形，或者可能对其中立性引发合理怀疑的情形。如对是否需要披露存有疑问，则必须披露。
26. 披露并不意味着存在利益冲突。相反，进行披露的仲裁员认为所披露的事实不影响其保持中立和独立，否则其会拒绝担任仲裁员。如果当事人提出反对或要求仲裁员回避，将由仲裁院判断所披露的事项是否对担任仲裁员构成障碍。虽然未作披露本身并不构成取消仲裁员资格的理由，但是仲裁院在判断对仲裁员提出的反对意见或回避申请是否成立时会对此加以考虑。
27. 每一名仲裁员或仲裁员候选人必须判断何种情形（如有）会使当事人对其独立性产生质疑，或将引发对其中立性的合理怀疑。在判断过程中，仲裁员或仲裁员候选人应当考虑所有潜在的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仲裁员或仲裁员候选人或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担任或曾经担任一方当事人或其关联方的代理人，或为一方当事人或其关联方提供或曾经提供法律意见。
 - 仲裁员或仲裁员候选人或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对抗或曾经对抗一方当事人或其关联方。
 - 仲裁员或仲裁员候选人或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与一方当事人或其关联方有商业关系，或者对争议的结果存在任何性质的私利。
 - 仲裁员或仲裁员候选人或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担任或曾经担任一方当事人或其关联方的董事、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
 - 仲裁员或仲裁员候选人或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牵涉或曾牵涉本争议，或曾经对本争议发表过可能对其中立性造成影响的意见。
 - 仲裁员或仲裁员候选人与一方当事人的律师或该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存在工作上的关系或紧密的私人关系。
 - 仲裁员或仲裁员候选人正在或曾在涉及一方当事人或其关联方的案件中担任仲裁员。
 - 仲裁员或仲裁员候选人正在或曾在与本案有关联的案件中担任仲裁员。
 - 仲裁员或仲裁员候选人曾经被一方当事人或其关联方、或一方当事人的律师或该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任命为仲裁员。

在判断是否需要披露时，仲裁员或仲裁员候选人应考虑与和仲裁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非当事人主体之间的关系，例如，与第三方资助者、仲裁庭其他成员、专家证人或事实证人之间的关

系。

28. 为协助仲裁员候选人完成披露，秘书处将尽量在案件开始时辨别仲裁案件中可能相关的实体或个人。该辨别并不免除仲裁员或仲裁员候选人披露其可能知道的其他关联方的义务。如果对秘书处作出的该等辨别有异议，仲裁员或仲裁员候选人可以咨询秘书处。
29. 披露是一项持续性的义务，因此适用于仲裁的全过程。
30.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事实或情形所可能导致的利益冲突事先作出的声明或豁免，仲裁院有权决定是否纳入考虑。但该等事先声明或豁免并不能免除仲裁员持续的披露义务。
31. 无论在仲裁开始时还是在之后的程序中，仲裁员或仲裁员候选人在签署声明并确认其是否应当披露时，都应当在其个人、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的记录中进行合理查询，并应视具体情况在其它既有材料中查询。
32. 就披露的范围而言，仲裁员会被视为具有其所在律师事务所之身份，而一个法律实体还包括其关联方。在处理对确认仲裁员的反对意见或者回避请求时，仲裁院会逐案考量仲裁员所在律师事务所的活动以及该仲裁员与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之间的关系。在每一案件中，如果仲裁员与另一名仲裁员或一方当事人的代理律师为同一间出庭大律师事务所的成员，则仲裁员应当考虑披露该等关系。仲裁员也应当考虑披露其与其他仲裁员之间的关系，以及与对争议有直接经济利益、或在裁决作出后对一方当事人负有赔偿义务的实体之间的关系。
33. 仲裁员有义务投入必要的时间以尽可能勤勉、高效、快速地完成仲裁程序。相应地，仲裁员候选人应当在其声明中披露其目前正在处理的仲裁案件的数目，并明确其是在担任首席仲裁员、独任仲裁员、边席仲裁员还是一方当事人的代理律师，同时说明其在未来24个月内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有时间处理本案件。
34. 如果一方或多方当事人对仲裁员候选人的确认表示反对，或对仲裁员提出回避请求，秘书处将会邀请其他当事人以及该仲裁员或仲裁员候选人发表意见。
35. 仲裁院鼓励仲裁员确保他们自己有适当的责任保险。在评估其是否应当投保时，仲裁员可以考虑案件的具体情况，包括争议金额、所使用的货币、当事人的国籍和所在地、仲裁地和开庭地。
36. 通过签署声明，仲裁员候选人认可其姓名、联系方式以及简历将可能被提交给仲裁院委员、秘书处的各个办事处、国际商会国家委员会以及小组，以便其履行仲裁规则所赋予的职能。通过签署声明，仲裁员候选人同时还认可其姓名和相关信息，以及他们作出的裁决、程序令、异议意见或附议意见将可能根据下文第四（B）和（C）部分的要求被公布，以便：（a）维护当事人、仲裁员和公众就获取有关国际商会仲裁透明信息的正当利益；（b）协助他们做出决定和追求他们的正当利益；（c）保护当事人在仲裁中的基本程序权利；及（d）确保作出高质量的仲

裁裁决。若仲裁员候选人的利益及基本权利相较于上述正当利益更为重要，其可反对公布。

B - 秘书处就仲裁员的提名或任命的协助

37. 当事人提名独任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供秘书长或仲裁院确认时，以及其它两位边席仲裁员提名首席仲裁员时，均可以寻求秘书处的协助，请求秘书处提议合适候选人的名单或提供仲裁员候选人的非保密信息。根据当事人的共同申请，秘书处也可以联系仲裁员候选人，以确认他们的经验、是否有时间处理案件以及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
38. 当事人可同意，仲裁院任命独任仲裁员或者首席仲裁员的程序将在当事人与秘书处之间协商进行。特别是，当事人可同意此类任命程序将按照列清单的方式进行，即在任命之前，由秘书处列出候选人清单，并将其提交给当事人（例如允许当事人排除有限数量的候选人，并按照优先顺序排列其他候选人）。

C - 仲裁庭的组成

39. 仲裁庭根据《仲裁规则》并按照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或事后达成的约定来组成。
40. 当事人没有约定仲裁员人数的，仲裁院将通常任命一名独任仲裁员，除非案件争议的复杂性或系争利益的大小需要指定三名仲裁员审理。在不影响其它可能导致组成三人仲裁庭的相关情形的前提下，仲裁院通常会在争议金额不超过10,000,000美元时倾向于任命一名独任仲裁员，在争议金额超过30,000,000美元时倾向于任命三名仲裁员。
41. 仲裁规则第12条第（6）款规定了在多位当事人参与的仲裁案件中三人仲裁庭的组成，其要求多位申请人和多位被申请人各自共同提名一名仲裁员。仲裁规则第12条第（7）款规定被追加的当事人可以与申请人或被申请人共同提名一名仲裁员。
42. 在缺乏前述共同提名的情况下，根据仲裁规则第12条第（4）款，仲裁院可以代表未能共同提名的多位当事人任命一名仲裁员。或者，根据仲裁规则第12条第（8）款，仲裁院可以任命仲裁庭全部成员并指定其中一人担任首席仲裁员，除非当事人对组庭方式另有约定。如果未能共同提名的多位当事人的利益可能不一致，仲裁院将适用仲裁规则第12条第（8）款，以确保各方当事人在组成仲裁庭的程序中得到平等对待。
43. 仲裁规则第12条第（9）款规定，在例外情况下，无论当事人就仲裁庭的组成方式达成何种约定，当仲裁协议的约定显失公平且其适用会有较大风险造成不公平待遇和不公正的发生，从而影响裁决效力时，仲裁院可以指定仲裁庭的全部成员。例如，当仲裁协议约定一方当事人有权单方面组庭，而仲裁地法律不承认此等单方权利时，仲裁院可以适用仲裁规则第12条第（9）款。
44. 根据仲裁规则第13条第（5）款，当仲裁院任命独任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时，该仲裁员的国籍

应与各当事人的国籍不同。该规则旨在确保首席仲裁员或独任仲裁员完全中立于各方当事人，同时承认各方当事人有权提名与其国籍相同的边席仲裁员。当所有当事人为同一国籍时，如果所有当事人均未提出异议，仲裁院可以任命一名与当事人国籍相同的首席仲裁员或独任仲裁员。该等可能情况通常不适用于各方国籍相同但争议实质上具有国际性的情形（例如，一方当事人为特殊目的实体（SPV）或跨国集团的当地子公司）

45. 仲裁规则第13条第（6）款承认基于条约提起的仲裁的特殊性，此时仲裁庭必须适用国际法且可能需要对为公共利益而制定的公共政策、规定和立法的合法性进行评估。在此情形下，除非各方当事人另行同意，任何仲裁员不得和该仲裁案件任何一方当事人的国籍相同。

四、透明度

A - 仲裁院决定理由的传达

46. 根据仲裁规则附件二第五条的规定，经任何一方当事人申请，仲裁院将就以下决定所依据的理由进行传达：（i）初步管辖权决定（仲裁规则第6条第（4）款）；（ii）合并仲裁的决定（仲裁规则第10条）；（iii）根据仲裁规则第12条第（8）款作出的决定；（iv）根据仲裁规则第12条第（9）款作出的决定；（v）根据仲裁规则第14条对仲裁员回避请求作出的决定；（vi）根据仲裁规则第15条第（2）款作出的是否替换仲裁员的决定。
47. 但在个别情况下，仲裁院可决定不对其作出的任何上述决定的理由进行传达。
48. 对于依据2017年仲裁规则生效前的仲裁规则进行的仲裁，关于传达理由的申请须由所有当事人共同提出。
49. 当事人关于传达决定理由的申请必须在相关决定作出之前提出。当事人可在仲裁院作出决定前、收到秘书处邀请发表意见时，提出该申请。

B - 公布与仲裁庭、相关行业领域、律所有关的信息

50. 向当事人、商界以及学术界提供更多的信息，是确保仲裁成为促进贸易的可靠工具的关键。透明度会增强当事人对仲裁程序的信心，并防止仲裁受到不准确或毫无根据的批判。因此，仲裁院尽力使仲裁程序更加透明，同时确保不减损当事人对于仲裁保密性的预期（如有）。
51. 为遵守上述原则，除当事人另行约定外，对于从2016年1月1日起登记的仲裁案件，仲裁院在国际商会网站上公布以下信息：（i）仲裁员的姓名；（ii）仲裁员的国籍；（iii）仲裁员在仲裁庭中的身份；（iv）指定仲裁员的方式；以及（v）仲裁程序是正在进行还是已结束。仲裁案件的案号、当事人及其代理律师的姓名将不予公布。
52. 对于从2020年1月1日起立案的仲裁案件，仲裁院在国际商会网站上公布以下其他信息：（vi）

所涉及的行业领域，以及 (vii) 该案代理律所。对于从2021年1月1日起立案的仲裁案件，仲裁院还将自2021年7月1日起公布案件管理秘书的姓名。

53. 上述信息在审理范围书提交至仲裁院或经仲裁院批准之后（或在适用快速程序时，在案件管理会议召开之后）公布；如果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代理人发生变更，上述信息会予以更新（但不会说明该变更的理由）。
54. 在仲裁程序结束后，上述信息会继续在国际商会网站上予以保留，除非相关个人根据应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和法规要求删除。
55. 当事人可以共同向仲裁院申请公布他们参与的某一具体仲裁案件的其他信息。

C - 裁决、程序令、异议意见和/或附议意见的公布

56. 公布并传播有关仲裁的信息是国际商会自成立以来的承诺之一，也是促进全球贸易发展的重要因素。
57. 2019年1月1日之后作出的国际商会裁决和/或裁令，以及任何异议意见和/或附议意见（“国际商会仲裁裁决和相关文件”），可以根据以下规定进行公布。
58. 秘书处将在仲裁程序进行期间和针对自2019年1月1日之后作出的终局裁决进行通知时，通知当事人和仲裁员，该案的终局裁决、任何其他裁决和/或决定、以及异议意见和/或附议意见可能会在该通知发出之日起两年后予以完整公布，包括公布当事人和仲裁员姓名。当事人可以协议适用更长或更短的公布时间期限。在公布前，秘书处会根据裁决书中显示的联系方式或任何后续提供的其他联系方式，将拟公布的文件发送至当事人和/或其代理人，以便其知悉公布事宜。
59. 在公布前的任一时间点，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对公布事宜提出反对，或要求对任何裁决和相关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进行匿名（移除姓名、名称以及其他可能导致个人、当事人或争议被识别的语境信息）或化名（用一个或多个特殊标识符或假名替代任何姓名或名称）处理。在此类情况下，该等仲裁文件将不会被公布，或将被匿名或化名处理。如果一方要求匿名或化名处理，则双方需就相应修改达成一致，或一致接受秘书处建议的修改。国际商会通过采取发布匿名摘录的方式尽最大努力确保各方身份不被识别出。任何个人或实体也可以在任何时间向秘书处表示，其原则上不希望公布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国际商会仲裁裁决和相关文件——在这种情况下，这些裁决或决定均不会被公布。然而，国际商会无法知悉所有可能导致案件或争议被识别的公开数据，以及汇总各种来源的信息后的可能结果。
60. 如果仲裁案件或裁决的某些方面被保密协议、裁令或仲裁地法律的明确规定所涵盖，公布事宜将需要当事人的特别同意。
61. 秘书处可以根据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和法规规定在必要时对裁决和/或裁令，异议意见和/或附

议意见中含有的个人数据进行匿名或化名处理。仲裁院鼓励仲裁庭在其作出的裁决书中包含一份案件所涉相关个人或实体的名单。

62. 秘书处可以行使自由裁量权，决定对国际商会仲裁裁决和相关文件不予公布。
63. 当事人和/或其代理人应考虑相关适用法律，确定是否有任何法律要求或限制可能会阻碍国际商会仲裁裁决和相关文件的公布，并相应地通知仲裁庭和秘书处。秘书处也将告知当事人和仲裁庭其获得的任何这方面的信息。
64. 非保密的国际商会仲裁裁决和相关文件可以基于研究目的予以查阅（仲裁规则附件二第1条第（5）款和第1条第（6）款），该等文件的摘录选段可在案件终结两年后以匿名形式发布。

五、仲裁参与方的行为准则

65. 仲裁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应遵守诚实信用的最高标准，以尊荣、谦逊的态度和专业的精神参与仲裁，并且鼓励仲裁程序中的所有其他参与者亦遵循此标准。
66. 仲裁员应依照仲裁规则履行职责，始终保持独立和中立，避免从事任何可能产生利益冲突、偏见或可能造成偏见表象的行为，并且不应让任何与案件无关的考虑影响其决定。
67. 仲裁院鼓励当事人和仲裁庭视情况采用《国际律师协会国际仲裁当事人代理指引》，或将其作为指引。
68. 仲裁员或仲裁员候选人不应与一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就仲裁进行单方沟通，但是：
 - a. 仲裁员候选人可以和一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进行单方沟通，以明确其专业、经验、技能、是否有时间处理案件、是否接受任命及是否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
 - b. 在各方当事人同意的范畴内，仲裁员可以和各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就首席仲裁员的选择进行单方沟通。
 - c. 在所有此类单方沟通中，仲裁员或仲裁员候选人应当避免对争议实体内容发表任何观点。

六、紧急仲裁员

69. 依照仲裁规则第29条和附件五（“紧急仲裁员规则”），在仲裁庭组成前需要紧急临时措施（“紧急措施”）的当事人，可以向秘书处提出申请。
70. 紧急仲裁员规则仅适用于申请紧急措施所依据的仲裁协议的签字人，或该等签字人的承继者。
71. 下列情况下，紧急仲裁员规则不予适用：
 - a. 仲裁规则项下的仲裁协议于2012年1月1日前订立；

©国际商会（ICC）。保留所有权利。未经国际商会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对本文件的任何部分进行复制、抄袭，或翻译。

中文版由方达律师事务所翻译。

- b. 当事人已排除了紧急仲裁员规则的适用；或
 - c. 仲裁案件所依据的仲裁协议来源于国际条约。
72. 当事人可以约定紧急仲裁员规则适用于2012年1月1日前订立的仲裁协议。
73. 有意提交紧急措施请求书（“请求书”）的当事人应当尽快通知秘书处，且最好在提交该请求书之前告知。如请求书在提交仲裁申请书之前提交，当事人应当发送电子邮件至：emergencyarbitrator@iccwbo.org。如请求书涉及正在进行的仲裁案件，当事人应当联系为该仲裁案件所指派的国际商会案件管理团队。
74. 收到请求书后，仲裁院院长会考虑紧急仲裁员规则是否适用。如仲裁院院长认为其适用，秘书处会将请求书转发给被请求方。如果仲裁院院长认为其不适用，则秘书处将告知各方当事人，不会实施紧急仲裁员程序。在不影响各方当事人在主仲裁程序中的地位的情况下，仲裁院院长可以决定紧急仲裁员规则仅适用于部分当事人。于此情形下，秘书处会向当事人作出相应通知，并向所有当事人转发一份请求书。
75. 如果秘书处在收到请求书后十日内未能收到请求人提交的仲裁申请书，仲裁院院长将终止紧急仲裁员程序，除非紧急仲裁员认定有必要延长该时限（仲裁规则附件五第1条第（6）款）。
76. 仲裁院院长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任命紧急仲裁员，通常是自秘书处收到请求书起两日内。
77. 紧急仲裁员需遵守本指引第三节的要求。对紧急仲裁员回避的申请，必须在提出申请的当事人收到该紧急仲裁员任命通知的三日内提出；或者，如果该当事人在收到紧急仲裁员任命通知之后才得知申请回避所依据的事实或情况，则必须自其得知该事实或情况之日起三日内提出。在紧急仲裁员裁令（“裁令”）作出之前或之后，在给予所有当事人及紧急仲裁员提交书面意见的机会后，仲裁院可就回避作出决定。
78. 紧急仲裁员的第一个任务是尽快制定程序时间表，通常在案卷移交给紧急仲裁员后两日内（仲裁规则附件五第5条）完成。在制定程序时间表时，紧急仲裁员必须确保给予被请求方就请求书进行答复的时间。
79. 裁令应不迟于案卷移交给紧急仲裁员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仲裁规则附件五第6条第（4）款）。如经紧急仲裁员要求，并说明理由，或如仲裁院院长认为必要，仲裁院院长可决定延长该期限（仲裁规则附件五第6条第（4）款）。
80. 仲裁院将不核阅裁令草稿。但是，仲裁院鼓励紧急仲裁员寻求秘书处的指引，并在仲裁规则附件五第6条第（4）款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提交其裁令草案以供审阅。[“紧急仲裁员裁令核对清单”](#)亦可为紧急仲裁员起草裁令提供指引。
81. 经与各方当事人协商，紧急仲裁员可以以电子文本形式签署及发送裁令。

82. 仲裁规则第29条第(2)款,第(3)款和第(4)款,以及仲裁规则附件五第6条第(6)款,第(7)款和第(8)款中规定了裁令的效力。

七、仲裁的进行

A - 费用预付金

83. 申请人必须在提交仲裁申请书时缴付案件申请费5,000美元。该费用概不退还,且将充抵申请人应付的费用预付金(仲裁规则附件三第1条第(1)款)。向被申请人发送仲裁申请书须以缴付前述案件申请费为前提(仲裁规则第4条第(5)款)。
84. 在收到仲裁申请书后,秘书长可以要求申请人临时缴付一定数额的预付金(仲裁规则第37条第(1)款)。该临时预付金用于支付审理范围书拟定前的仲裁开支,或在适用快速程序规则时用于支付案件管理会议之前的仲裁开支。
85. 已经缴付的临时预付金将充抵申请人对仲裁院随后确定的费用预付金的付款。只有在临时预付金已如数缴纳时,秘书处才将在仲裁庭组成后向仲裁庭移交案卷(仲裁规则第16条)。
86. 费用预付金由仲裁院确定,并用于支付仲裁庭报酬、仲裁相关开支以及国际商会管理费(仲裁规则第37条及仲裁规则附件三第1条第(4)款)。费用预付金包括(i)介于收费表所提示的最高和最低费用之间的金额,(ii)仲裁庭相关开支的合理金额,以及(iii)收费表项下的管理费用。如仲裁院确定或调整费用预付金,其将向当事人和仲裁员提供一份财务表格以供知悉和指引。仲裁院基于本指引第十四节详列的因素在仲裁结束后确定仲裁员报酬。仲裁员报酬可能低于费用预付金总额。
87. 随着案件的推进,仲裁院可视需要调整费用预付金(仲裁规则第37条第(5)款)。仲裁庭应将有关争议金额、案件复杂程度的任何变化,或仲裁庭认为其他任何相关的事宜随时通知秘书处。为此目的,秘书处也将要求仲裁员就其工作提交定期报告,该等报告应包括对已开展的工作的描述,对在各项工作上所花费时间的估计,以及仲裁员认为与该等工作相关的任何其他信息。为此目的,仲裁员应当使用国际商会名为《[耗时和差旅情况说明表](#)》的表格,或者,如仲裁员在其专业活动中通常使用工作计时表,其亦可向秘书处提供该等工作计时表。仲裁员最好在每一重要程序环节结束之后、申请报酬预付金或调整费用预付金之时,主动向秘书处发送该等报告。每位仲裁员应当提供其所花费时间的信息,但该等时间不应当包含案件管理秘书所花费的时间(如有)。此外,如仲裁庭愿意,可以单独报告仲裁庭案件管理秘书所花费的时间。
88. 如果争议金额较大,仲裁院可以初步确定一个费用预付金的金额,该金额将不会涵盖全部的国际商会管理费用、仲裁员报酬和开支。在这种情况下,秘书处将通知当事人和仲裁员不要认为该费用预付金已涵盖仲裁结束前的全部费用,该费用预付金在未来可能会被调整。仲裁院可以在考虑案件的进展情况后,随案件进展对费用预付金进行进一步调整。

89. 当事人必须根据仲裁规则第37条第2段、第3段、第4段和第5段，以及附件三第1条的第4段、第5段、第6段、第7段、第8段和第9段的规定缴付费用预付金。一般而言，支付的款项必须直接来自该案当事人。但是，国际商会亦接受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该第三方付款人与本案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可以通过证据证明。如果相关法律文件无法满足国际商会开户行根据法国法下有关法律义务而提出的要求，国际商会收到的款项可能将被退还，缺少相关信息的情况也会被报告至相关监管机构。支付款项的当事人必须同时支付和费用预付金相关的银行费用和/或税费。但是，在欧洲经济区之内所完成的银行转账适用共享银行费用。
90. 对于依据仲裁规则第7条和第8条提出的仲裁请求，仲裁庭可以（1）确定多项费用预付金，或（2）仅确定一项费用预付金，同时决定各方当事人的应付份额（仲裁规则第37条第（4）款）。当事人亦可约定不同的分摊方式。
91. 仲裁庭应向当事人说明，开庭费用是包含在费用预付金内还是由当事人和庭审设施提供机构直接结算。如将开庭费用计入费用预付金，仲裁庭应向秘书处提供对该费用的预估。据此，秘书处可考察是否需提请仲裁庭调整费用预付金数额。

B - 快捷、高效地进行仲裁

92. 仲裁庭及当事人必须在考虑争议的复杂程度及争议金额大小的情况下，以快捷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参与仲裁（仲裁规则第22条第（1）款）。
93. 为确保对案件的有效管理，仲裁庭与当事人协商后，应采取其认为适当的程序措施，但该等措施不应违当事人间的任何约定（仲裁规则第22条第（2）款）。该等措施可以包括一项或多项仲裁规则附件四中提及的案件管理方法。特别是，仲裁庭可以鼓励当事人通过协商或任何友好争议解决方式解决其全部或部分争议，如采用国际商会调解规则项下的调解。
94. 仲裁庭应适当考虑国际商会仲裁及ADR委员会所发表的题为《控制仲裁的耗时和费用》的报告。该报告可以在国际商会网站上取得。

C - 开庭——线上庭审

95. 根据仲裁规则第26条第（1）款规定，在任一当事人要求开庭，或者当事人虽未要求但仲裁庭自行决定开庭审理时，案件应当进行开庭审理。
96. 一方当事人根据仲裁规则第26条第（1）款规定提出的开庭要求可以通过组织至少一次开庭审理来满足，并且在开庭时不一定需要审理每一个争议问题。如果仲裁庭认为多次开庭可以提高效率，在与当事人协商后，仲裁庭可以决定组织多次开庭。
97. 在与当事人协商后，仲裁庭可决定通过现场出席，或采用如视频会议等远程通讯方式（“线上庭审”），亦或两者兼用等方式，进行任何开庭。

98. 组织线上或混合庭审可能特别适合案件管理会议（仲裁规则第24条第（4）款）以及适用快速程序规则（见本指引第八节）和紧急仲裁员规则（见本指引第六节）的任何庭审，或处理关于先予驳回申请的相关庭审（见本指引第109段）。
99. 仲裁庭必须在谨慎考虑所有相关情形后，方可就通过远程通讯方式而不是现场出席方式举行证据听证庭审作出任何决定。该等相关情形包括：庭审的性质、可能存在的旅行限制、庭审计划持续的时长、出席人员、受到询问的证人和专家的人数、案件的规模和复杂程度、当事人为庭审做适当准备的必要性、采取线上通讯方式可能产生的成本和效益，以及重新安排庭审是否会导致**不必要或过度的迟延**。
100. 如在各方当事人未一致同意或有当事人表示反对的情形下，仲裁庭仍决定进行线上庭审，则仲裁庭应根据仲裁规则第42条谨慎考虑包括第99段所述情形在内的相关情形，评估裁决是否在法律上可执行，并提供作出该决定的理由。在作出上述决定时，仲裁庭可考虑到其根据仲裁规则第22条第（2）款所享有的广泛的程序自由裁量权，即在与当事人协商后，采取其认为适当的程序措施，但该等措施不应违反当事人间的任何约定。
101. 任何线上庭审均要求仲裁庭和当事人协商确定为了符合任何应适用的数据隐私规范而应采取的措施——该等措施通常称作网络协议。该等措施还应考虑到庭审的私密性以及对于在仲裁程序中和在任何电子文件平台上进行的电子通讯的保密性。
102. 在准备线上庭审时，为确保各方当事人受到平等对待，以及各方当事人均有充分的陈述机会，仲裁庭应考虑以下事宜：
- 在决定庭审日期、开始和结束时间、中场休息时间和每天庭审时长时，考虑不同时区的问题；
 - 出席人所在地的后勤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出席人的数量、远程接入地点的数量、是否有多个出席人出现在同一下地点、是否有仲裁庭成员与其他成员和/或任何其他出席人出现在同一下地点，以及是否有可用、可以控制的分组会议室；
 - 实时庭审笔录或其他记录方式的使用；
 - 口译的使用，包括采用同声传译还是交互传译；
 - 确认出席人（包括技术管理员）的到场情况以及识别出席人身份的程序；
 - 向事实证人或专家证人取证的程序，以保证任何口头证词的真实性；
 - 演示文件的使用，包括通过共享屏幕演示该等文件；以及
 - 在共享文件平台上的电子庭审案卷的使用，其应确保所有出席人均可访问。
103. 国际商会网站上提供了 [“线上庭审注意事项清单以及关于组织线上庭审的网络协议和程序令的建议条款”](#)。
104. 如仲裁庭需要进一步了解有关线上庭审及电子案卷设备的选项，以及如何使用上述设备可以最

大程度上保障仲裁程序的公正性、保密性并确保恰当的数据保护，位于巴黎的[国际商会庭审中心](#)可以在该方面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另外，国际商会与大多数主要仲裁地的庭审服务中心均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可以协调仲裁庭就该等中心的线上庭审设备提出使用需求，并获得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指导。更多信息请邮件联系：infohearingcentre@iccwbo.org。

105. 多种视频会议平台均可用于线上庭审。一份由第三方制作的可供选择平台的比较表格详见[此处](#)。此类平台包括由一些庭审服务中心和/或服务商提供的定制庭审方案，有许可的公共平台以及免费的公共平台。相较免费的公共平台而言，定制或有许可的付费视频会议平台在安全性、保密性和数据保护方面可能更甚一筹。
106. 仲裁庭应与当事人协商以确保任何用于线上庭审的视频共享平台均已获得许可并采用了最高级别的安全设置。国际商会已获授权使用以下视频会议平台：Microsoft Teams，Vidyocloud以及Skype for Business。国际商会可以为仲裁庭提供远程技术支持，协助仲裁庭使用该等平台，加入会议（或庭审），使用会议中的音视频功能，以及使用屏幕共享功能。近期案件中所使用的其他平台还包括Zoom，Blue Jeans以及GoToMeeting。
107. 多种文件共享平台均可用于电子案卷。与视频会议平台类似，文件共享平台也包括由一些庭审服务中心和/或服务商（例如Opus，Transperfect以及XBundle）提供的定制庭审方案，有许可的公共平台以及免费的公共平台。相较免费的公共平台而言，定制或有许可的付费文件共享平台在安全性、保密性和数据保护方面可能更胜一筹。
108. 国际商会不为本指引中提到的任何第三方供应商背书或提供任何承诺或保证。在任何具体案件中，当事人、其代理人以及仲裁庭都应自行对各供应商是否合适进行尽职调查。

D - 对明显缺乏法律依据的仲裁请求或答辩的快速决定

109. 本节将就在仲裁规则第22条的广泛适用范围下，如何处理有关快速决定明显缺乏法律依据的仲裁请求或答辩的申请提供指引。
110. 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以仲裁申请或答辩明显缺乏法律依据或明显超出仲裁庭的管辖范围为由，向仲裁庭申请就一项或多项仲裁申请或答辩进行快速决定（“申请”）。申请应在相关仲裁申请或答辩被提交后尽可能快地提出。
111. 仲裁庭在决定是否审理该等申请一事上享有完全的裁量权。仲裁庭在行使裁量权时，应考虑其认为相关的任何情况，包括仲裁程序所处的阶段以及对于保证时间和成本效益的需求。
112. 如果仲裁庭同意受理该等申请，其应当在与当事人协商后，立即采取其认为适当的程序措施。被请求方当事人应当被给予平等的机会对申请进行答辩。仲裁庭将仅在例外情况下允许进一步出示证据。

113. 仲裁庭应考虑到申请的性质，尽快对申请作出决定，并可以尽可能简明地陈述其决定的理由。该决定可以以裁令或裁决的形式作出。无论以何种形式，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规则第38条对申请的费用问题作出决定，或保留在以后的程序中作出这一决定的权力。
114. 仲裁院将核阅针对快速决定申请所作出的任何裁决。一般而言，仲裁院通常将在秘书处收到裁决后的一周内进行核阅。

E - 个人数据的保护

115. 对于国际商会根据数据保护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包括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2016年4月27日关于个人数据处理的个人保护以及此类数据自由流动的2016/679号欧盟条例（“通用数据保护条例”），作为数据控制者收集和使用个人数据的情况，国际商会认同有效、有意义的个人数据保护的重要性。为此目的，国际商会发布了“[国际商会就国际商会争议解决程序中数据隐私的通知](#)”。
116. 为了让仲裁院 (i) 完成在国际上传播仲裁知识、增进对于仲裁的认知的使命，以及 (ii) 承担仲裁规则项下的义务，国际商会、仲裁院以及秘书处负责收集和处理当事人、其代理人、仲裁员、案件管理秘书、证人、专家以及可能以任何身份参与仲裁的其他个人的个人数据。仲裁庭在履行仲裁规则规定的职责时，也不可避免地会收集和处理此类个人数据。为了这一目的，这些个人数据可以在秘书处位于欧盟内外的各办事处之间进行传输。
117. 当事人、其代理人、仲裁员、案件管理秘书、证人、专家和可能以任何身份参与仲裁的其他个人，认可收集、传输和存档个人数据对于仲裁程序是必要的，并认可上述数据在公布裁决、程序令以及异议意见和/或附议意见时可能会被公布。
118. 当事人应确保 (i) 其代理人、证人、当事人指定的专家以及代表当事人或为当事人利益而参与仲裁的任何其他个人知晓：为了仲裁的目的，其个人数据可能必须被收集、传输、公布和存档，以及 (ii) 遵守应适用的数据保护规定，包括通用数据保护条例。
119. 仲裁庭应在仲裁中适时提醒当事人、代理人、证人、专家和参与仲裁的任何其他个人：通用数据保护条例或其他数据保护法律和法规适用于该仲裁案件，根据仲裁协议或基于解决争议的合法利益，为了确保仲裁程序公平高效地运行，他们的个人数据可能会被收集、传输、公布和存档。仲裁院鼓励仲裁庭制定具有此类含义的数据保护规定。
120. 当事人和仲裁员应确保只处理对于仲裁程序而言必要且准确的个人数据。任何个人，若其数据在仲裁案件中被收集和处理，可随时根据应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和法规规定向适当的数据控制者申请对该等数据行使权利，特别是查阅权和纠正或消除不准确的数据的权利。
121. 仲裁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应采取并确保所有代表他们行事的人采取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以确保适合仲裁的合理安全水平。在此过程中，应考虑到信息处理的范围和风险、现有技术水

平、对数据主体的影响、参与仲裁的所有人员的能力和对其的监管要求、实施成本以及正在处理或传输的信息的性质，包括是否包含个人数据或商业敏感、专有或机密信息。为此，仲裁院鼓励仲裁庭和当事人查阅国际商会仲裁及ADR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在国际仲裁中使用信息技术的报告](#)》。

122. 发生任何侵犯个人数据安全和保密性的行为时，例如未经授权访问或使用个人数据、无意中向不应作为接收者的人员披露了个人数据，该等行为必须立即报告给其数据可能受到影响的个人以及秘书处。根据应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和法规规定，国际商会在作为数据控制者时，必须将此类似侵权行为通知有权的监管机构，并视具体情况通知相关个人。
123. 仲裁程序完结后，仲裁员可以保留仲裁程序期间处理过的个人数据，保留时长等同于仲裁员依据应适用的法律存档案件材料的时长。上述保留时长应通知当事人和秘书处。
124. 在每个案件结束时，秘书处应根据其义务（仲裁规则附件二第1条第（7）款）保留与案件相关的个人数据。这些数据应当被存档。对国际商会履行仲裁规则项下的义务不再必要的其他个人数据，应当予以销毁或删除。
125. 为科学和历史研究目的，仲裁院及其秘书处的档案也将被保留。仲裁院院长或秘书长可以允许查阅档案和其出版物的全文（经部分隐去或未经隐去的）或摘要，以促成国际商会在国际上传播仲裁知识、增进对于仲裁的认知的使命。

F - 仲裁规则中的期限

126. 仲裁规则规定了仲裁员和当事人均须勉力遵守的期限，包括：
 - a. **审理范围书**：必须在仲裁庭收到案卷后的一个月之内拟定（仲裁规则第 23 条第（2）款）。根据快速程序规则进行的仲裁程序不需要审理范围书。
 - b. **案件管理会议**：必须（1）在拟定审理范围书时或在拟定后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召开（仲裁规则第 24 条第（1）款）；或（2）对于适用快速程序规则的仲裁案件，在案卷移交给仲裁庭后的 15 日内召开。
 - c. **程序时间表**：必须在案件管理会议期间或结束后立即拟定，并发送给仲裁院和各方当事人（仲裁规则第 24 条第（2）款）。
 - d. **程序终结**：必须在就裁决书需要认定的事项进行最后一次开庭后，或在当事人最后一次就该等事项被允许提交文件后，尽快完成（仲裁规则第 27 条）。
 - e. **裁决书草案的提交日期**：必须在仲裁庭终结仲裁程序时，向秘书处和各方当事人说明（仲裁规则第 27 条）。对于三人仲裁庭，终局裁决草稿必须在最后一个实质性仲裁程序环节结束后三个月内提交给秘书处；而对于独任仲裁庭，则必须在两个月内提交（见本指引第 153 段）。
 - f. **终局裁决**：必须在自审理范围书最后一个签名之日或审理范围书获批准之日起六个月内（仲

裁规则第 31 条第 (1) 款) 或在仲裁院根据程序时间表确定的其它期限内作出, 或在适用快速程序规则的仲裁案件中, 自案件管理会议召开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

八、快速程序规则

A - 快速程序规则的适用范围

127. 当事人同意适用仲裁规则, 即代表同意仲裁规则第30条及其附件六 (统称“快速程序规则”) 优先于仲裁协议中的任何相反条款。
128. 在满足以下条件时, 快速程序规则予以适用:
- a. 仲裁协议于2017年3月1日后订立; 且
 - b. 如果仲裁协议是在2017年3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这段期间内达成的, 争议金额不超过 2,000,000美元; 如果仲裁协议是在2021年1月1日 (含) 之后达成的, 争议金额不超过 3,000,000美元; 且
 - c. 各方当事人未在仲裁协议中或在其后任何时点排除对快速程序规则的适用。排除适用快速程序规则的协议应明确表达当事人不愿使用快速程序规则的意图。各方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约定仲裁庭由三人组成, 或采用不同于快速程序规则规定的期限, 均不足以排除快速程序规则的适用。如当事人希望排除适用快速程序规则, 建议采用仲裁规则所列明的标准条款。
129. 不论仲裁协议于何时订立, 亦不论争议金额大小, 如当事人选择适用快速程序规则, 该规则亦适用。该等适用快速程序规则的协议可包含在仲裁协议之中, 亦可通过单独或后续协议另行达成。如当事人希望选择适用快速程序规则, 建议采用仲裁规则所列明的标准条款。
130. 在任何时候, 仲裁院可以经一方当事人请求或自行提出动议, 并在与仲裁庭以及当事人协商之后, 决定快速程序规则不再适用 (仲裁规则附件六第1条第 (4) 款)。特别是, 在出现新情形导致适用快速程序规则不再恰当之时, 仲裁院可以行使这一权力。

B - 为适用快速程序规则而对争议金额作出的认定

131. 为判断快速程序规则是否适用, 争议金额应包含已量化的所有请求、反请求、交叉请求以及根据仲裁规则第7条、第8条提出的请求。有关利息和费用的请求不计算在内。
132. 根据仲裁规则 (第4条第 (3) 款、第5条第 (5) 款 (b) 项、第7条第 (2) 款、第7条第 (4) 款、第8条第 (2) 款和第8条第 (3) 款), 各方当事人应当量化其仲裁请求, 并尽最大可能估算任何非金钱请求的价值。
133. 为判断快速程序规则是否适用, 秘书处将考虑各方当事人提交的对其请求的量化或估算数额。

134. 快速程序规则不适用于涉及无法估算金额的确认性请求或非金钱请求的案件，除非该等非金钱请求从表面上看仅为支持一项金钱性请求，或该等请求并未显著增加该争议的复杂程度。
135. 如一方当事人对快速程序规则的适用提出异议，该事宜将在其他当事人陈述其观点后，由仲裁院决定。
136. 各方当事人就快速程序规则是否适用的意见，应在仲裁申请书和答辩书中提出，或是在秘书处之后确定的时限内提出。
137. 为判断快速程序规则是否适用之目的而由秘书处或仲裁院就争议金额作出的决定，不能约束仲裁庭对于争议实体问题的决定。
138. 在根据仲裁规则第38条第（5）款计算仲裁费用时，仲裁庭可以考虑一方当事人是否存在通过人为夸大请求金额以规避快速程序规则的适用的情况。

C - 收费表

139. 如本指引第179段所述，对于所有依快速程序规则进行的案件，应适用快速程序管理费和仲裁员报酬收费表；任何费用预付金亦应据此确定。根据该收费表收取的仲裁员报酬较一般收费表项下数额低20%。
140. 在收到仲裁申请书后，秘书长将根据快速程序规则 and 该阶段争议金额确定临时预付金数额。如快速程序规则最终未能适用，临时预付金数额也可能按照一般收费表予以调整。

D - 告知当事人

141. 根据仲裁规则附件六的第1条第（3）款，在（1）收到答辩书后，或（2）答辩期限届满后，或（3）此后的任何适当时间，秘书处将告知当事人快速程序规则予以适用。
142. 如存在追加仲裁当事人的申请或根据仲裁规则第8条提出的仲裁请求，秘书处将在收到针对追加仲裁当事人的申请的答辩书或者该仲裁请求的答辩书后，或是等该答辩期限届满后，告知当事人快速程序规则是否适用。

E - 仲裁庭的组成

143. 根据仲裁规则附件六第2条，即便仲裁协议中有相反条款，仲裁院仍可任命独任仲裁员。
144. 当事人同意适用本仲裁规则仲裁，即代表其同意，在案件适用快速程序规则的情况下，即使当事人之间的仲裁协议中有将争议提交至三名仲裁员的约定，仲裁院仍可自行决定任命独任仲裁员。

145. 适用快速程序规则时，仲裁院通常会任命一名独任仲裁员，以确保该仲裁以快捷且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进行。
146. 仲裁院仍可在适当情形下任命三名仲裁员。在所有案件中，仲裁院在对此做出任何决定前均将请当事人提交书面意见，并且将尽最大努力确保裁决在法律上能够获得执行。
147. 如仲裁院决定快速程序规则不再适用（见本指引第130段），该仲裁庭通常将继续履职；除非仲裁院在经当事人请求或自行决定，且在给予当事人和仲裁庭就此陈述其观点的机会后，认定存在应替换和/或重新组成仲裁庭的情形。如仲裁院决定重新组建仲裁庭且该重新组建的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院可以考虑任命原独任仲裁员担任新仲裁庭的首席仲裁员。

F - 仲裁程序

148. 适用快速程序规则进行仲裁时，仲裁庭应公平、中立行事，确保各方当事人均有合理机会陈述其各自立场。
149. 适用快速程序规则时，仲裁庭有权按照该规则所确立的时限，自行采取其认为恰当的程序措施进行仲裁。特别是，在给予各方当事人陈述观点的机会后，仲裁庭可以（1）仅根据当事人提交的文件对案件做出裁判，而不举行庭审和证人盘问；（2）决定不予准许文件开示的请求；和/或（3）限制仲裁文书的数量、范围和长度。

G - 裁决

150. 终局裁决应在案件管理会议举行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仲裁院期望采用快速程序规则进行仲裁的仲裁庭能依规则行事，以使该期限得以遵守而无需延期。如确需延期，仲裁庭应向仲裁院提交申请，说明理由。
151. 任何依快速程序规则作出的裁决均必须陈述理由。在该类仲裁案件中，仲裁庭尤其应将裁决书中介绍事实和/或程序历史的篇幅保持在其认为理解该裁决书所必需的限度内，并以尽可能简洁的方式陈述其裁决理由。

九、高效地向仲裁院提交裁决书草案

A - 一般操作

152. 仲裁院期望仲裁庭在其批准审理范围书之日起六个月内，或是仲裁院为此目的确定的期限内作出裁决（仲裁规则第31条第（1）款）。
153. 尽管仲裁院有权延长作出裁决的期限，在就裁决书中所需认定的事项进行最后一次实体庭审之后，或是在就该等事项最后一次提交书面文件后（不包括就费用问题提交意见，以发生在后者

为准)，独任仲裁员应于两个月内，三人仲裁庭应于三个月内提交裁决书草案（仲裁规则第27条）。

154. 如若仲裁庭能够高效地完成仲裁，仲裁院可以在原定数额的基础上提高仲裁员报酬。

155. 如晚于本指引第153段所述期限提交裁决书草案，除非仲裁院认可该等迟延系不受仲裁员控制之因素或特殊情况所致，否则，仲裁院可以按下列方式减少仲裁员报酬，且采取该等措施不影响仲裁院采取包括替换一名或多名仲裁员在内的其他任何措施的权利：

- 如裁决书草案提交核阅发生在最后一次关于实体内容的庭审或提交书面文件（不包括就费用问题提交意见，以发生在后者为准）之后的七个月内，仲裁院原定的仲裁员报酬将减少5%至10%。
- 如裁决书草案提交核阅发生在最后一次关于实体内容的庭审或提交书面文件（不包括就费用问题提交意见，以发生在后者为准）之后的十个月内，仲裁院原定的仲裁员报酬将减少10%至20%。
- 如裁决书草案提交核阅发生在最后一次关于实体内容的庭审或提交书面文件（不包括就费用问题提交意见，以发生在后者为准）的十个月后，仲裁院原定的仲裁员报酬将减少20%或更多。

156. 在决定上述事项时，仲裁院亦可考虑在提交一项或多项部分裁决上发生的迟延。

B - 快速程序规则项下的操作

157. 适用快速程序规则时，仲裁庭必须在案件管理会议后六个月内作出终局裁决。该期限仅在少数理由充分的情形下可获延长。

158. 仲裁院认为，遵守该期限在适用快速程序规则时至关重要。

159. 为有效遵守该期限，适用快速程序规则仲裁的仲裁庭应在案件管理会议后五个月内提交裁决书草案。

160. 若仲裁庭能够高效地完成仲裁，仲裁院可以在原定数额的基础上提高仲裁员报酬。

161. 如晚于本指引第153段所述期限提交裁决书草案，除非仲裁院认可该等迟延系不受仲裁员控制之因素或特殊情况所致，否则，仲裁院可以按下列方式减少仲裁员报酬，且不影响仲裁院采取包括替换一名或多名仲裁员在内的其他任何措施的权利：

- 如裁决书草案在案件管理会议后的七个月内被提交核阅，仲裁院原定的仲裁员报酬将减少5%至10%。
- 如裁决书草案在案件管理会议后的十个月内被提交核阅，仲裁院原定的仲裁员报酬将减少10%至20%。

- 如裁决书草案在案件管理会议的十个月之后被提交核阅，仲裁院原定的仲裁员报酬将减少20%或更多。

十、程序终结和裁决书核阅

A - 程序终结

162. 在就裁决书（不论是否为终局裁决）中所需认定的事项进行最后一次庭审之后，或在当事人就该等事项最后一次提交文书之后，仲裁庭应尽快宣布程序终结（仲裁规则第27条）。宣布时，仲裁庭必须通知秘书处和各方当事人仲裁庭预计将裁决书草案提交仲裁院核阅的日期（仲裁规则第34条）。

B - 核阅程序

163. 由仲裁院在秘书处协助下进行的核阅程序是一项独特、系统的程序，意在保证仲裁庭作出的裁决是尽可能高质量的、可执行的。在将裁决书草案提交至仲裁院核阅前，首先由自仲裁程序开始即一直跟进该案程序、并负责该案的团队的顾问审阅；然后由秘书长、副秘书长或管理顾问审阅。对于部分仲裁案件，通常是在涉及到国家当事人或存在异议意见的情况下，将由一名仲裁院委员就裁决书草案起草一份报告并附建议。
164. 所有裁决书草案均由以三名委员组成的委员会（仲裁规则附件一第4条）或专门委员会（仲裁规则附件一第5条）或独任委员会（仲裁规则附件一第6条）核阅。交由专门委员会核阅的裁决书草案包括但不限于：（i）涉及国家或国家实体的仲裁案件；（ii）涉及一名或多名仲裁员有异议意见的仲裁案件；和/或（iii）涉及委员会无法作出一致决定或决定交由专门委员会核阅的仲裁案件。

C - 告知当事人

165. 在收到裁决书草案后，秘书处应通知当事人和仲裁庭，该草案将于仲裁院此后的某一次会议上予以核阅。
166. 核阅完成后，秘书处应通知当事人和仲裁庭，该裁决是获得批准还是有待仲裁院在后续会议中继续核阅。
167. 一旦对裁决书草案提出意见并批准，秘书处将要求仲裁庭说明将裁决书草案定稿所需要的时间，并尽可能地通知当事人发送裁决通知的预计时间。仲裁庭必须尽可能迅速地完成裁决书的定稿工作。

D - 核阅时限

168. 任何提交至由三名委员组成的委员会的裁决书草案将在秘书处收到该草案后的三至四周内予以核阅。提交至专门委员会（通常每月一次，于每月的最后一个星期四举行）的裁决书草案根据提交时间的不同，将在五至六周内予以核阅；如果可以安排一个专门委员会加速审阅程序，核阅时间会更短。
169. 如适用快速程序规则，任何提交至仲裁院的裁决书草案将会被尽快，且在任何情况下不会晚于秘书处收到该草案后的两至三周被核阅。在个别情况下，仲裁院可以决定，适用快速程序规则作出的裁决交由仅由一名仲裁院委员组成的委员会进行核阅（仲裁规则附件二第4条第（6）款）。
170. 如核阅程序因不受仲裁院控制的特殊情形之外的因素而延迟，仲裁院的管理费将视迟延的时长至多减少20%。
171. 在评判裁决书草案是否系及时报送时，仲裁院会考察首次提交仲裁院报批的裁决书草案，而不论该裁决书草案最终是否获批。

十一、国际商会裁决核对清单

172. *国际商会裁决核对清单*意在为仲裁员起草裁决书提供指导，而并非穷尽性、强制性或具有约束力的文件。该核对清单不应被视为反映了仲裁院委员或其秘书处的意见，而是意在协助仲裁员完成其工作。该核对清单不得公布，或用于除审理国际商会仲裁案件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核对清单并未穷尽仲裁院可能根据仲裁规则第34条提出的问题。

十二、基于条约的仲裁案件

173. 考虑到基于条约的仲裁案件的特定性质，为了保证透明度并在满足所有保密性考量的情况下，仲裁员候选人应提供简历并在其简历中完整列明其以仲裁员、专家或律师的身份所参与的基于条约的仲裁案件。
174. 当事人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采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或在采用类似规则时以该规则为指导。在该情况下，秘书处可以作为公开信息的储存方。
175. 在基于条约的仲裁案件中，仲裁规则第13条第（6）款（国籍要求，见本指引第45段）和第29条第（6）款第（c）项（紧急仲裁员规定不予适用，见本指引第71段第（c）项）将适用。
176. 在基于条约的仲裁案件中，仲裁院主席，和/或仲裁院副主席，以及对基于条约的仲裁案件有丰富经验的仲裁院成员将核阅裁决书草案。

177. 与第四节第 (C) 部分 (见本指引第58段) 内容相区别, 除非任何一方当事人反对, 基于条约作出的裁决将在发出裁决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公布。

十三、法庭之友以及非当事人主体提交的意见

178. 根据仲裁规则第25条第 (3) 款, 仲裁庭有权在与当事人商洽后, 采取措施接收法庭之友以及非当事人主体提交的口头或书面意见。

十四、仲裁庭报酬和管理费

A - 收费表

179. 国际商会仲裁的仲裁员报酬根据仲裁规则附件三第4条, 按争议金额计算。收费表分为两种:
(i) 一般性管理费和仲裁员报酬收费表, 以及 (ii) 适用快速程序规则仲裁的案件的收费表。仲裁院鼓励当事人和仲裁员使用国际商会网站上的[费用计算器](#)和仲裁规则附件三第4条所含的适用的收费表。

B - 报酬预付金

180. 仲裁院在仲裁结束时确定仲裁员报酬; 但仲裁院可依请求, 在仲裁程序某些重要环节完成时准予支付报酬预付金。

C - 仲裁庭成员之间的报酬分配

181. 对于三人仲裁庭审理的案件, 三名仲裁员可以就三人之间的报酬分配达成协议, 并在程序中尽早将该协议告知秘书处。仲裁员可在仲裁过程中修改该协议。除非仲裁庭将其商定的其他分配方式书面通知仲裁院, 仲裁院将视案件情况确定仲裁员报酬: 首席仲裁员一般获得总报酬的40%-50%, 其他两名仲裁员一般各获得25%-30%, 但是仲裁院仍可视情况采用不同的分配方式。除非另有约定, 仲裁院准予支付的报酬预付金亦适用同一分配方式。

D - 报酬的确定

182. 仲裁院确定仲裁员报酬。禁止当事人和仲裁员之间单独达成报酬安排。

183. 仲裁院通常在收费表所载明的限额内确定仲裁员报酬金额。在特殊情形下, 报酬金额可能高于或低于该等限额。在决定仲裁员报酬是否应低于收费表所载明的限额时, 极高的争议金额可以被视为一种情形加以考虑。

184. 根据仲裁规则附件三第2条, 仲裁院在确定仲裁员报酬时将考虑仲裁员的勤勉和效率、所花费的时间、程序进展速度、争议复杂程度和提交裁决书草案的及时程度。为此目的, 秘书处将要求仲裁员提供本指引第87段所载明的信息。

185. 仲裁院可以将仲裁员报酬确定在平均报酬以下，包括在争议金额高或非常高的情况下，按照收费表中的最低值确定数额，或者在争议金额低或非常低的情况下，确定一个接近最高值的数额。费用预付金的数额并不代表仲裁员报酬的最终数额。
186. 仅为参考之目的，如费用预付金的金额系按平均报酬确定，仲裁院可按下列比例确定仲裁员报酬或准予支付报酬预付金：
- | | |
|----------------------------|---------------|
| a. 案件管理会议
(在适用快速程序的案件中) | 最低报酬的35% |
| b. 审理范围书拟定后 | 最低报酬的50% |
| c. 作出部分裁决/ (进行) 主要开庭 | 最低报酬 |
| d. 多项部分裁决 | 平均报酬的50%至平均报酬 |
| e. 作出终局裁决 | 平均报酬 |
187. 仲裁院可以视各仲裁案件的具体情况，参照仲裁规则附件三第2条所载的标准以及本指引第九节第(A)部分所述的实践，对上述指导比例进行改变。

E - 替换

188. 确定一名被替换的仲裁员的报酬之时，仲裁院会考虑该等替换的性质和理由、该仲裁案中已经完成的重要环节的情况及继任仲裁员尚待完成的工作情况。仲裁院可以在计算继任仲裁员的报酬时扣除被替换仲裁员的报酬。

F - 管理费

189. 仲裁院通常根据收费表确定国际商会管理费的数额。在特殊情况下，仲裁院可能会收取高于或低于根据收费表本应得出的金额，但通常不超过收费表的最高限额。
190. 仅为参考之目的，仲裁院可按下列比例计算国际商会管理费的数额：
- | | |
|----------------------------|------|
| a. 文件移交至仲裁庭 | 25% |
| b. 案件管理会议
(在适用快速程序的案件中) | 35% |
| c. 审理范围书拟定后 | 50% |
| d. 作出部分裁决或完成其他重要程序环节 | 75% |
| e. 作出终局裁决 | 100% |
191. 仲裁院可以视各仲裁案的具体情况，对上述参考比例进行改变。在任何情况下，上述金额均不包括中止费及用于仲裁规则第36条申请的额外预付金。

G - 向法国税务机关的申报

192. 根据应适用的法律，国际商会可能会被要求申报每一日历年内向任何仲裁员支付的报酬金额，包括报酬预付金的金额，以及在该同一期限内报销的任何开支。

十五、 对于仲裁费的决定

193. 除应由仲裁院确定的费用外，仲裁庭可在仲裁程序进行过程中随时就其它费用作出决定，并判令付款（仲裁规则第38条第（3）款）。
194. 在作出有关费用的决定时，仲裁庭可以考虑其认为相关的情况，包括每方当事人以高效、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参与仲裁的程度（仲裁规则第38条第（5）款）。就此问题的进一步信息可见题为 [《国际仲裁中仲裁费用的决定》](#) 的国际商会委员会报告，该报告可于国际商会网站获取。
195. 如果在终局裁决书作出前，当事人撤回其全部仲裁请求或仲裁程序终止，由仲裁院计算仲裁员报酬和开支数额及国际商会管理费数额。如果当事人对仲裁费的分担及其它有关费用的事宜未能达成一致，则应由仲裁庭决定该等事项（仲裁规则第38条第（6）款）。如果在仲裁请求被撤回时仲裁庭尚未组成，任何当事人均可要求仲裁院继续组成仲裁庭，以便仲裁庭就费用问题作出决定。

十六、 审理范围书及裁决书的签署——裁决书的通知

196. 除非可能适用的强制性法律另有要求，或当事人另行约定，（1）审理范围书可由每一方当事人及仲裁庭成员在不同的副本中签署，且（2）该等副本可经扫描并根据仲裁规则第3条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任何能提供发送记录的电子通讯方式发送给秘书处。经签署的审理范围书的原件应提交至秘书处。
197. 经仲裁庭签署并注明日期的裁决书应发送给秘书处以通知各当事人（仲裁规则第35条第（1）款）。该裁决书的签署和落款日期必须不早于批准该等裁决书草案的仲裁院会议的召开日期。该裁决书的日期为最后一名仲裁员签字的日期。
198. 除非各方当事人约定以电子通讯方式接收裁决书（见本指引第199段），仲裁庭必须按照秘书处所要求的数量向其提供原件（未装订）。仲裁庭必须同时通过电子邮件向秘书处提交PDF版本的经签署原件。秘书处将在发送原件之前向各方当事人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经签署的PDF副本。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副本的行为并不触发国际商会仲裁规则下的任何期限。
199. 除非可能适用的强制性法律另有要求，各方当事人可以约定（1）任何一份裁决书由仲裁庭成员在不同副本中签署；和/或（2）所有该等副本被合成为一份电子文件，并根据仲裁规则第35条由秘书处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任何能提供发送记录的电子通讯方式通知各方当事人。

200. 本指引第197至199段可比照适用于附加裁决书、附件和决定。

十七、 裁决书的更正与解释

201. 若仲裁庭自行决定更正裁决书，其应当根据仲裁规则第36条第（1）款向各方当事人及秘书处告知这一意向，并为各方当事人设置一个提交书面意见的时限。仲裁庭应在裁决书落款日期后的三十日内将附件草案提交仲裁院核阅。
202. 在收到依仲裁规则第36条第（2）款所作的申请之后，秘书处将基于案件的具体情况，包括该申请是否属于仲裁规则第36条第（2）款的范围，评估是否要求仲裁院确定一笔预付金来支付仲裁庭的额外费用和支出以及额外的国际商会管理费（附件三第2条第（10）款）。直至秘书处将申请转送至仲裁庭之后，仲裁庭方可处理该申请。
203. 即使仲裁院在当事人提交申请时并未要求缴付额外费用预付金，其依然可以在核阅时就费用作出决定，并将一方或各方当事人按照仲裁院确定的数额缴付该费用作为发送附件或决定的前提条件。
204. 在从秘书处收到上述申请后，仲裁庭应为其他当事人设置一个提交意见的短暂期限，通常不超过三十日。但是，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情况后，仲裁庭可以基于案件的具体情况为当事人设置一个更短的期限。
205. 当事人应注意：仲裁规则第36条第(2)款的适用范围是有限的，该条不允许修订或改变裁决书中已作出的最终决定。
206. 仲裁庭应当在其他当事人提交意见的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提交其决定草案供仲裁院核阅。如仲裁庭需要延长该期限，应告知秘书处。
207. 仲裁庭可选择如下四种形式中的一种作出判定：
- a. **附件**：当仲裁庭决定更正或解释裁决书时使用。附件构成裁决书的一部分；
 - b. **决定**：当仲裁庭决定裁决书不需进行更正或解释，且不就费用作出决定时使用。决定不构成裁决书的一部分；
 - c. **附件及决定**：当有两个或以上的申请，且仲裁庭决定基于其中的一个或多个、但并非全部的申请对裁决书进行更正或解释时使用；
 - d. **决定及关于费用的附件**：当仲裁庭决定裁决书不需进行更正或解释，但就与申请相关的费用作出决定时使用。关于费用的附件构成裁决书的一部分。
208. 所有的决定及附件均必须载明其所依据的理由。它们亦必须包含可执行的结论（“处置”），或是视具体情况，拒绝或准予申请的认定。对于决定或附件草案所应包含的内容的进一步指

引，请见《国际商会仲裁裁决书更正及解释核对清单》。仲裁院将核阅所有决定及附件草案。在仲裁院批准后，仲裁庭应当签署该等决定或附件并发送给秘书处，由秘书处根据本指引第197至199段发送给各方当事人。

209. 在任何情况下，仲裁庭均应首先确保仲裁地的强制性法律不禁止其对裁决书进行更正或解释。

十八、附加裁决

210. 根据仲裁规则第36条第(3)款，当事人可申请仲裁庭就其漏裁的仲裁请求作出附加裁决。仲裁庭漏裁的仲裁请求是指在仲裁中提出的、仲裁庭根据各方当事人的陈述本应在裁决书中作出决定的请求。

211. 任何关于附加裁决的申请必须在该当事人收到裁决之日起三十天内向秘书处提出。仲裁庭在收到附加裁决的申请后，必须给予其他当事人对该申请发表意见的机会。由于当事人可能对该申请的可受理性提出异议或需要发表意见，因此在所有案件中均应给予其他当事人发表意见的时间。

212. 由于申请附加裁决系针对在仲裁中已经提出而仲裁庭漏裁的仲裁请求，一般认为当事人在仲裁程序中已对此发表过意见，应无需再提交冗长的补充意见。据此，仲裁规则第36条第(3)款规定，应为其他各方当事人对该申请发表意见设置一个较短的期限（通常不超过三十天）。但是，仲裁庭可以在考虑所有相关情况后，决定为各方当事人设置一个更短或更长的期限。类似地，尽管对附加裁决的申请进行审查通常不需要依赖补充证据，但仲裁庭仍可视情况决定允许当事人提交补充证据。

213. 本指引第197至199段、第202段及第203段可以比照适用于本节。

214. 如相关的国内法或法院实践规定，在特定情况下仲裁庭可对已获批准并发出的裁决或附加裁决作出除更正或解释以外的某些其它决定，该等情况将按照仲裁规则和本指引的精神处理。

十九、国际制裁规定

215. 国际制裁规定可能会适用于仲裁案件。各方当事人及仲裁员必须查阅[《对当事人与仲裁庭就国际商会合规的指引》](#)，见国际商会网站。

二十、案件管理秘书

216. 本节介绍仲裁院在仲裁庭案件管理秘书或其他辅助人员（“案件管理秘书”）的指定、职责及报酬方面的政策及实践。本节适用于所有2012年8月1日之后任命的案件管理秘书。

217. 案件管理秘书在国际商会仲裁程序中能够向各方当事人及仲裁庭提供实用的服务。尽管案件管

理秘书主要为三人仲裁庭提供帮助，其亦可协助独任仲裁员。仲裁程序进行过程中可以随时指定案件管理秘书。

A - 指定

218. 若仲裁庭考虑指定一名案件管理秘书，其须基于该仲裁案的具体情况，仔细考量该等指定是否适当。
219. 案件管理秘书必须满足与仲裁规则对仲裁员的独立性及中立性要求相同的要求。国际商会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案件管理秘书。
220. 不存在正式的指定案件管理秘书的程序。但是，在采取任何指定案件管理秘书的行动之前，仲裁庭必须将这一意向告知各方当事人。为此，仲裁庭须向各方当事人提供拟指定的案件管理秘书的简历、其对独立性及中立性的声明、其关于将遵照本指引行事的承诺，以及仲裁庭就确保案件管理秘书履行该等义务的承诺。
221. 仲裁庭必须明确告知：各方当事人可以反对该等提议。若任何一方当事人提出该等反对，则仲裁庭不得指定案件管理秘书。

B - 职责

222. 案件管理秘书按照仲裁庭的指示行事，并受到其持续、严格的监督。仲裁庭在任何时候都应对案件管理秘书在仲裁程序进行期间的行为负责。
223. 仲裁庭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将其决策职能转授给案件管理秘书，或由案件管理秘书代其履行任何属于仲裁员的关键职责。同样，委托给案件管理秘书的工作，例如编写书面笔记或备忘录，并不能免除仲裁庭亲自审阅案卷和/或自行起草任何仲裁庭决定的责任。
224. 案件管理秘书可以在符合前述规定的情况下从事组织及行政工作，例如：
- 代表仲裁庭发送文件或通讯；
 - 整理、维护仲裁庭的案卷及找寻文件；
 - 组织庭审及会议，并就此联系当事人；
 - 起草并以仲裁庭的名义发送致当事人的通讯文件；
 - 准备程序令以及裁决事实部分的草案以供仲裁庭审阅，例如程序历史总结、事实大事记以及当事人立场总结；但前提是这些程序令和裁决书部分章节随后必须由仲裁庭亲自审阅。
 - 参加庭审、会议及仲裁庭合议；记笔记、纪要或计时；
 - 进行法律检索或类似研究；及
 - 校对及检查程序令及裁决书中的引用、日期、交叉引用；更正排版、文法或计算上的错误。

225. 案件管理秘书不得阻止或妨碍仲裁员之间、仲裁庭与各方当事人之间，或仲裁庭与秘书处之间的直接沟通。仲裁庭也不应要求案件管理秘书从事上述行为。
226. 若不能确定哪些工作可以由案件管理秘书完成，仲裁庭或案件管理秘书应咨询秘书处。

C - 支出

227. 仲裁庭可以要求各方当事人报销案件管理秘书为庭审及会议而支出的经证明合理的费用。

D - 报酬

228. 案件管理秘书除了发生经证明合理的费用以外，其参与不应给各方当事人造成任何额外财务负担。
229. 任何应向案件管理秘书支付的报酬都必须由仲裁庭从用于支付所有仲裁员报酬的总资金中支付，以确保仲裁的总费用不因案件管理秘书的报酬而增加。
230. 仲裁庭不得就案件管理秘书的工作向各方当事人寻求任何形式的报酬。严格禁止仲裁庭与各方当事人之间就案件管理秘书的费用直接达成安排。由于仲裁庭报酬系按争议金额计算，因此任何应向案件管理秘书支付的报酬均已包含在仲裁庭报酬之中。

二十一、 仲裁员开支

A - 如何提交开支报销申请

231. 秘书处将在收到申请后报销开支。申请报销的开支必须有原始收据佐证，以便秘书处履行其会计职责，并随时向各方当事人提供仲裁员开支的完整报表。

B - 何时提交开支报销申请

232. 仲裁员应在**开支发生之后尽快**提交其开支报销和/或每日补贴的申请，并提交下文详列的全部证明文件。这将有利于确保各方当事人缴付的费用预付金足以支付仲裁费用。
233. 就所有提交终局裁决草案之前发生的开支和/或每日补贴，其报销申请至迟必须在提交终局裁决草案时提供给秘书处。三人仲裁庭应协调各自开支报销和/或每日补贴申请的提交时间，以确保秘书处在不晚于收到终局裁决草案之时收到该等申请。除秘书长决定的例外情况以外，在**仲裁院批准终局裁决之后**提交的开支报销和/或每日补贴的申请**将不会被仲裁院在确定仲裁费用时纳入考量范围，且不会得到偿付**。
234. 如果在终局裁决作出前，全部仲裁请求被撤回或仲裁程序终止，所有开支报销和/或每日补贴的申请必须在秘书处确定的时限内提交。在仲裁院确定仲裁费用之后提交的开支报销和/或每日补

贴的申请将不会被纳入仲裁院的考量范围，且不会得到偿付。

C - 差旅费用

235. 如因办理国际商会仲裁案件需要出差，仲裁员可以报销其从为该国际商会仲裁案件提交的简历中所载明的日常工作地点出发及返回该地点而实际支付的差旅费用。差旅费用将按照本指引第236至238段完成报销。
236. 差旅费用的报销申请必须随附所有收据的原件，或在无法取得收据的情况下随附恰当的证明文件。无法完全、全面证明其正当性的差旅费用将不能得到报销。
237. 差旅费用的报销受到下述严格限额限制：
- a. 乘坐飞机：报销限额为应适用的标准公务舱票价；
 - b. 乘坐火车：报销限额为应适用的火车一等座票价；
 - c. 往返机场和/或火车站：报销限额为应适用的标准出租车费用；
 - d. 乘坐私家车：报销限额按照每公里的固定价格计算，加上所有必要且实际支付的停车及路桥费。固定价格是0.8美元每公里。
238. 除本指引第237（d）段规定的费用项目以外，如有可能，差旅费用将使用其支付时的计价货币进行报销。仲裁员亦可申请以美元报销，但其申请应随附一份对于美元数额的说明及关于汇率的证据（例如，来自www.oanda.com的打印结果）。兑换以该笔费用发生的日期的汇率为准。

D - 每日补贴

239. 除差旅费用以外，就仲裁员需要在其为该国际商会仲裁案件提交的简历中所载明的日常工作地点之外为该仲裁案工作的每一天，其均将获得固定数额的每日补贴。仲裁员无需在申请每日补贴时提交收据，而仅需提供其为仲裁出差的证据。
240. 若仲裁员无需在酒店过夜，则固定数额的每日补贴为400美元。
241. 若仲裁员需要在酒店过夜，则固定数额的每日补贴为1200美元。
242. 该等每日补贴已完全包括了仲裁员实际发生的任何性质、任何金额（差旅费用除外）的全部个人生活开支。特别而言，每日补贴包括下述项目的全部费用：
- 住宿
 - 餐饮
 - 洗衣/熨烫/干洗及其它家政或类似服务

- 市内交通
- 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及其它通讯方式
- 小费

243. 为避免疑义，计算每日补贴时，不应计算仲裁员往返相关目的地所花费的在途时间。

244. 鉴于每日补贴已经完全包括了仲裁员为办理国际商会仲裁案件而在其日常工作地点以外支付的全部个人生活开支，秘书处在任何情形下都不会在应适用的每日补贴数额之外报销开支。

E - 一般办公开支及邮费

245. 仲裁员或仲裁庭不得报销其在日常工作中就国际商会仲裁案件所发生的一般办公开支及经营管理费用。但是，仲裁员或仲裁庭可以在随附详细收据的情况下，申请以成本价报销为办理国际商会仲裁案件而发生的邮寄、复印、传真或电话费。

F - 开支预付金

246. 仲裁员可以申请差旅费用和/或每日补贴的预付金。如预付金申请获准，仲裁员随后必须向秘书处提交相关的证明文件，包括全部收据以及一份对于其在日常工作地点以外办理国际商会仲裁案件的天数及过夜数的说明。

二十二、 行政服务

A - 除费用预付金以外的资金存管

247. 应仲裁员及各方当事人明确的书面申请，国际商会可以提供以下服务：在仲裁进行过程中允许在国际商会管理的账户中存入资金，用于预付仲裁员报酬产生的应付增值税，或预付仲裁庭聘请的专家的费用及开支，或用于托管目的。

248. 在仲裁员及各方当事人希望使用且国际商会亦同意提供这一服务时，国际商会将担任该资金的保管人。国际商会收取一方或多方当事人根据仲裁员（首席仲裁员或代表其它仲裁庭成员的仲裁庭成员，或独任仲裁员）的指示而汇付的资金，并根据该仲裁员的申请从账户中进行支付。

249. 国际商会就与下述事项相关的资金担任保管人：

1. 仲裁员报酬可能产生的增值税、其他税费及相关关税；
2. 专家；
3. 托管账户。

250. 该服务向所有国家的仲裁员及当事人开放。

251. 除非另行决定，存管账户仅以美元或欧元进行管理。

252. 存管账户不对当事人或仲裁员产生利息。

步骤一：申请存管账户

任何希望使用这一服务的仲裁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秘书处，并申请国际商会担任拟由一方或多方当事人汇付的资金的管理人。该笔资金用于预付仲裁员报酬产生的应付增值税，或预付仲裁庭聘请的专家的费用及开支，或用于托管目的。

只有仲裁员才能申请设立存管账户、要求汇付资金及使用存管资金付款。

仲裁员对确保该等付款符合应适用的法律及银行实践负责。

步骤二：估算金额

由仲裁员决定一方或多方当事人应向存管账户存入的资金数额。

如仲裁庭在仲裁进行过程中决定提高费用预付金的金额，这一步骤可以重复进行。同样地，如仲裁庭在仲裁进行过程中决定提高用于支付专家费用及开支的存入资金数额，或提高存入托管账户的资金数额，这一步骤也可以重复进行。

步骤三：存入资金

仲裁员设定一个期限，要求一方或多方当事人在该期限内缴付资金。

秘书处将向当事人/各当事人提供相关的银行汇款指引。

一般而言，在国际商会仲裁案中支付的款项，必须直接来自该案当事人。若第三方付款人与本案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可以通过证据证明，国际商会亦接受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所支付的款项。如果相关法律文件无法满足国际商会开户行根据法国法有关法律义务而作出的要求，国际商会将可能退还收到的款项，缺少相关信息的情况也会被报告至相关监管机构。支付款项的当事人必须同时支付一切相关的银行费用和/或税费。但是，在欧洲经济区内所完成的银行转账适用共享银行费用。

步骤四：确认收款及资金管理

秘书处向仲裁员及各方当事人确认已收到当事人/各当事人支付的金额。

如仲裁员没有收到秘书处发来的就收到当事人支付款项的确认，仲裁员可决定是否再次提出支付要求，并为此设定一个期限。

国际商会代表仲裁员管理该笔资金。

步骤五：付款

仲裁员请求国际商会从各方当事人存入的资金中进行付款。

国际商会在存入资金的数额范围内付款。

步骤六：账户余额

在仲裁结束时，秘书处就存管账户的注销向仲裁员寻求指示。基于仲裁员提供的信息并根据其指示，秘书处注销存管账户，并向当事人返还存入国际商会的资金的余额。

如没有余额，国际商会可以在通知仲裁员后注销存管账户。即便仲裁员提出的资金支付请求尚未得到满足，账户也将被注销。

B - 用于支付仲裁员报酬可能产生的增值税、其他税费以及相关关税的资金

253. 国际商会支付给仲裁员的报酬数额不含增值税、其他税费以及仲裁员报酬可能产生的相同性质的关税（仲裁规则附件三第2条第（13）款）。当事人有义务根据应适用的法律支付增值税以及此类税费；此类税款或费用的收取仅为仲裁员和当事人之间的事宜。当事人的义务不包括支付仲裁员报酬所产生的其他任何税款、费用以及关税，例如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或公司税、专业许可费、与仲裁员协会有关的费用或保留金、养老金或社会保障金，以及银行费用和佣金。如有任何疑问，仲裁员应咨询秘书处。
254. 需要支付增值税的仲裁员可明确以书面形式要求使用上述服务，以使其获得由国际商会管理的、与其仲裁员报酬及开支（以下简称“费用”）预计需缴纳的增值税数额相对应的资金。
255. 这一服务完全独立于仲裁规则中所列明的缴付预付金的程序，亦对该程序不产生影响。如各当事人未能支付仲裁员报酬所产生的增值税，仲裁员不得以此作为向仲裁院提出诸如中止仲裁程序等事项的理由。
256. 如首席仲裁员系代表所有需要支付增值税的仲裁庭成员，要求当事人缴付增值税预付金，首席仲裁员须告知秘书处该笔预付金在不同仲裁员之间的详细分配情况。
257. 仲裁员对于确保上述程序符合适用于仲裁员履职的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独自承担责任，其范围包括仲裁员报酬的支付。仲裁员鼓励仲裁员核查其计算应付增值税金额的依据。
258. 国际商会仅担任资金保管人，不向仲裁员就税法问题提供意见。
259. 仲裁员根据其应纳税的地区适用的规定计算其报酬对应的增值税金额。

260. 仲裁员可使用国际商会网站上的[费用计算器](#)估算可能需向其支付的报酬金额。然而，该等数额仅代表仲裁员最终可能收到的报酬，最后金额可能更高或更低。仲裁员应注意，本指引提及的仲裁庭成员之间的费用分配比例（首席仲裁员40%至50%，边席仲裁员每人25%至30%）仅供参考，仲裁院可予以更改。
261. 仲裁员向一方当事人出具的任何关于报酬的发票，及根据具体情况关于该笔费用产生的增值的发票，应仅针对应由该当事人支付的部分。除事先与秘书处讨论的特殊情况外，原则上仲裁员不应向国际商会开具发票。
262. 在仲裁员开具发票时，其申请国际商会支付的金额等于当事人应付的报酬所对应的增值的金额。这适用于终局裁决作出时，亦适用于以下情形：仲裁院决定向仲裁员支付费用预付金，而该等仲裁员的居住国的当地税法规定，在预支报酬时即应向税务机关缴纳增值税。

二十三、 国际商会管理费产生的增值税

263. 国际商会管理费不包括法国增值税（“增值税”；见仲裁规则附件三第2条第（14）款）。从2021年1月1日起，在应适用增值税的范围内，国际商会管理费将产生增值税。因此，国际商会管理费可按现行税率增加相应的金额，详情请参阅[《国际商会管理费应适用的增值税的说明》](#)，可在国际商会网站上查阅。根据法国税法，目前适用的税率为20%。秘书处要求支付预付金时，将同时开具涵盖所有应付金额的发票（即包括国际商会管理费和仲裁员报酬与开支的预付金）。
264. 根据仲裁规则，关于国际商会管理费的基本规则是，各当事人必须通过秘书处要求的预付金的形式（见第七节（A）部分）来支付该等管理费（和仲裁员的报酬和开支一并支付）。国际商会管理费产生的增值税（如适用）将与上述预付金一起收取。具体而言，（国际商会）将对以下费用收取增值税并开具发票：
- a. 案件申请费（见仲裁规则第4条第（4）款第（a）项和附件三第1条第（1）款）。
 - b. 要求的付款中与国际商会管理费相对应的部分，即：
 - (i) 费用预付金（见仲裁规则第37条和附件三第1条）；
 - (ii) 额外费用预付金（见仲裁规则第36条第（5）款和附件三第2条第（11）款）；和
 - (iii) 紧急仲裁员程序的费用（见附件五第7（1）条）。
 - c. 任何中止费用（见附件三第2条第（7）款）。

国际商会不会就与仲裁员报酬和开支相对应的预付金部分收取增值税。在各方当事人和仲裁员间涉及开具发票和收取增值税的情况下，该事项由仲裁员和当事人之间自行处理（见第253段）。

二十四、 协助仲裁的进行

A - 仲裁的进行

265. 秘书处可以协助当事人及仲裁庭进行仲裁，特别是：

- a. **文件存管**：秘书处可以在一些情况下作为文件存管处。
- b. **电话会议**：秘书处可以协助仲裁庭组织与当事人的电话会议，并应要求参加这些会议。
- c. **案件管理秘书**：秘书处可以依照本指引第二十章协助仲裁庭寻求并指定案件管理秘书。
- d. **示范文件**：秘书处可以为仲裁庭提供与仲裁的进行相关的示范文件，特别是审理范围书和程序时间表。
- e. **透明度**：根据本指引第55段，仲裁庭可应当事人的要求，在其网站上或通过其他方式向公众公布与该国际商会仲裁案相关的、受到有关透明度的规则或规定规制的信息或文件。
- f. **ADR**：国际商会国际ADR中心为当事人及仲裁庭提供与正在进行的国际商会仲裁案件有关的多项服务，特别是专家的提名和任命（见本指引第二十六章）。
- g. **国际商会反商业犯罪局**：秘书处可以协助当事人和仲裁庭与国际商会反商业犯罪局联络（更多信息请访问：www.icc-ccs.org）。

B - 开庭和会议

266. 秘书处可以协助当事人和仲裁庭组织开庭和会议，特别是：

- a. **位于巴黎（法国）的国际商会庭审中心**：国际商会庭审中心为庭审及会议提供灵活的服务套餐及一系列专门设施和服务。当事人和仲裁庭可以联系秘书处以获取更多信息，或访问网站 www.icchearingcentre.org。当事人及仲裁员在国际商会庭审中心为某一国际商会仲裁案件预订会议室，即代表其同意秘书处仅为预订之目的，将他们的联系信息提供给国际商会庭审中心。
- b. **其他庭审设施**：国际商会就全球范围内的其他庭审设施签有协议。当事人及仲裁庭可以咨询秘书处以获取更多信息。
- c. **庭审记录和翻译**：秘书处可以向当事人及仲裁庭提供庭审记录和翻译服务的信息。
- d. **签证和其他授权**：秘书处可以为参加与国际商会仲裁案有关的庭审或会议的个人出具函件以协助其获取签证或其他授权。
- e. **酒店**：国际商会与巴黎和其他地区的诸多酒店洽谈了优惠价格。当事人和仲裁庭可以咨询秘书处以获取更多信息。

C - 秘密提议

267. 秘书处可以协助当事人将某些未被接受的和解要约及相关通讯往来（通常称为“秘密提议”）的有关信息呈递给仲裁庭。秘书处亦可协助受要约人以秘密提议形式提出的任何反要约。
268. 仲裁庭应考虑在仲裁程序早期阶段（例如，根据仲裁规则第24条在第一次召开案件管理会议时）洽商当事人，并请他们就仲裁中可能使用秘密提议的程序达成一致。在仲裁庭没有主动提议时，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自行提出此问题。
269. 秘书处将就任何此类涉及秘密提议的通讯向仲裁庭保密，直到所有责任和赔偿数额问题均已得到解决。
270. 为得到秘书处在这一事项上的协助，各方应当遵守下列程序：
- a. 当秘书处将仲裁申请书转送给被申请人后，仲裁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向秘书处递交一份此前向另一方当事人提出但并未被接受的和解要约，并在其上标记“无损仲裁费以外的权利”。要约应当装入一个标记着“无损仲裁费以外的权利”的密封信封并提交给秘书处。当事人应提交一封随附函件，要求秘书处对此密封信封及内容保密，并且直到仲裁庭已经解决所有责任和赔偿数额的问题并准备考虑费用分配的问题时，再将此信封转送给仲裁庭。向秘书处发送的与秘密提议相关的所有通讯应抄送该要约的原始接收方。
 - b. 收到本指引（a）段项下的通讯后，秘书处将通知：
 - (i) 发送方（抄送另一方当事人），告知其密封信封将被保密留存；及
 - (ii) 要约的原始接收方（抄送另一方当事人）该密封信封可能被转送给仲裁庭的情形并请其发表意见。
 - c. 由原始要约引起的（包括，例如，任何反要约），并且由一方当事人用标记着“无损仲裁费以外的权利”的密封信封发送给秘书处的进一步通讯，将由秘书处按照和原始要约相同的方式留存。
 - d. 在仲裁程序的适当阶段，秘书处将书面告知仲裁庭：秘书处保有当事人之间的通讯，该等通讯可能与仲裁庭根据仲裁规则第38条决定费用有关。秘书处将要求仲裁庭：(i) 书面告知秘书处其是否同意接收秘密提议；如仲裁庭同意接收，则(ii) 在完成对所有责任和赔偿数额问题的讨论并已经准备处理仲裁费分配问题时，书面通知秘书处。
 - e. 如果仲裁庭同意接收秘密提议，其应避免根据仲裁规则第27条终结仲裁程序，以使当事人就费用问题进一步提交意见。
 - f. 一旦仲裁庭通知秘书处，其已准备好根据仲裁规则第38条分配费用，秘书处将向仲裁庭发送其保存的所有标记着“无损仲裁费以外的权利”的通讯。一旦仲裁庭收到该等信息，其应开启密封信封，并将其中全部文件的副本提供给各方当事人。
 - g. 仲裁庭将决定是否有必要设置进一步程序步骤，还是其可以根据仲裁规则第38条进行仲裁费分配。为避免疑义，对于从秘书处接收的、标记着“无损仲裁费以外的权利”的通讯，仲裁庭有权自行裁量给予其多大权重（如有）。

- h. 一旦仲裁庭完成其对仲裁费的合议，仲裁庭会将其关于仲裁费分配的决定加入到终局裁决草案中，该草案将根据仲裁规则第34条提交国际商会仲裁院进行核阅。

二十五、 裁决作出后的服务

271. 根据仲裁规则第35条，秘书处应当协助当事人履行裁决作出后的一切必要手续，特别包括：

- a. 提供裁决书、审理范围书、由秘书处或仲裁院出具或批准的通讯或任何其他文件的认证副本；
- b. 国际商会在巴黎的公证人对认证文件副本的秘书处成员的签名所作的公证；
- c. 证明文书；
- d. 案卷中文件的未经认证副本，但该等副本的大小和数量受限制；
- e. 提醒当事人履行裁决的函件。

272. 鉴于裁决作出后的某些服务需要时间和准备工作，当事人在向秘书处申请该等服务时应给予足够的时间。

二十六、 国际ADR中心

A - 国际商会调解规则

273. 当事人可在仲裁前或仲裁中友好地就其争议达成和解。他们可以考虑根据国际商会调解规则，在国际商会国际ADR中心（“中心”）的管理下进行友好争议解决程序。国际商会调解规则允许在调解之外使用其他友好和解程序。中心亦可协助当事人寻找合适的调解员。对于正在进行的国际商会仲裁案件，若所有当事人一致请求，中心将免费任命调解员。

274. 仲裁员可以适时向当事人提示国际商会调解规则。

275. 如需更多信息，可拨打+33 1 49 53 29 03，或通过adr@iccwbo.org联系中心。

B - 国际商会专家规则

276. 如果一方当事人需要专家协助，中心可以应要求在一系列广泛专业领域内提名专家。此项服务的费用是5,000美元。

277. 同样，如果仲裁庭要求专家协助，中心可以应要求提名专家。此项服务对仲裁员免费。

278. 如需更多信息，可拨打+33 1 49 53 29 03，或通过expertise@iccwbo.org联系中心。

二十七、 向国际商会发送材料及海关费用

279. 发送给国际商会的材料（通讯，提交文件，活页文件夹，录音录像带，光盘等）必须仅作为“文档”发送。运单或邮单上不得出现其他描述。通常而言，文档无需缴纳海关税。其他材料可能需要缴纳税费，其金额根据其来源、内容和重量而有所不同。如发生海关费用（如有），仲裁费用也将随之增加。